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11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江农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江农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73号)文同意,公司11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8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江农转债”,债券代码“110102”。

(二)转股期限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江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2、2026年10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由20.64元/股调整为2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6-065))。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利先生、刘为东先生、孟长春先生、樊文新先生作为“江农转债”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江农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15%。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9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在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400,000	175,000	20,000	260,000	19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47,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6,621,459,966.09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5,239,831,727.0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5,231,747,603.68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975,267,652.76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381,628,239.0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6,217,547,492.90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74,953,310.40
净利润	-15,267,465.62	63,710,313.84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5、最高债权本金:贰亿元整

6、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7、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0,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8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1,274.49万元	是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32,790.13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40,000.00万元	41,6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5,663.7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与农业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同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各为2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为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建设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9,000.00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55,663.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6.8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32,840.52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823.21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后,公司原于2024年4月为丽珠制药厂与招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的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相应终止。丽珠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9,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7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9,000.0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建设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9,000.00万元。丽珠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11,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9,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6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6年10月10日至2028年9月25日	《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丽珠合成	9,000.00	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7,82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0,89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万元)的比例为15.1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合成提供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10月31日贷款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尹国伟	45,0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41,630.00
2	丽珠合成	1993年9月9日	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否	32,790.13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6.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2	丽珠合成	173,317.36	47,789.40	121,055.16	51,625.86	9,181.37	163,245.80	48,066.87	111,873.79	90,401.72	14,142.26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B座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提案1关联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06日上午9:30—12:00,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6年11月06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81219987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8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联系电话:010-81219989 传真:010-81219987 电子邮箱:gaodeqiu@bjjlkg.cn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质押式报价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天汇宝2号新客专享款VIP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28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80	否	是	否
天汇宝2号定制款VIP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1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1	否	是	否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28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00	否	是	否
天天利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2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2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2	质押式报价回购	3,000	-	-	3,000
3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4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5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合计				-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00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